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樂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房佑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8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林樂天（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本案相關毒品均已扣案，交易對象、共犯等亦經檢警查明，並無勾串共犯、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已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另原裁定以被告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處罪刑及其短期內多次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前案紀錄，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之經濟狀況可明顯改善，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惟被告於另案自始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被告於本案同樣坦承犯罪，足見其已知所悔悟，實難僅憑前案紀錄即遽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又被告之經濟狀況與有無再犯之虞並無必然因果關係，且被告若獲交保，在家人支持與監督下，當可尋求正當工作，遠離毒品環境，反有助於預防再犯。

㈡被告有固定住所，與年邁母親同住，母親健康狀況不佳，需被告照料。被告深知若棄保逃亡，將使母親無人奉養，亦將使自己面臨更不利之後果，故絕無逃亡之可能。原裁定雖謂

家庭因素與羈押原因無涉，惟被告此項主張並非以家庭因素否認羈押原因存在，而係作為法院審酌「有無羈押必要性」時應一併考量之有利事項，原裁定完全未予審酌。且原裁定並未具體說明何以不採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或電子監控等侵害較小之羈押替代手段之理由，即逕認被告有羈押必要，已違反比例原則，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應予撤銷。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次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56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㈠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訊問後，認為其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第4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等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因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有罪，又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同年3月23日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47號審理中，被告於短期內多次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復因經濟壓力而為本案，於被告經濟狀況未改善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自115年7月13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合先敘明。

㈡抗告人固執前詞提起抗告，然上開犯行，業經被告於偵查、原審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手機翻拍照片、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暨成分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稽，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足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復於115年1月13日因涉犯相同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3月23日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起訴，現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47號案件審理中，顯見被告面對司法審判後，仍不思警惕而為相同犯行，其法敵對意識強烈。另被告於115年7月13日原審訊問時坦言自身經濟壓力為其販毒動機（見原審訴字卷第42頁），足見被告仍有以毒品買賣作為牟利管道之高度可能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又現今科技發達，通訊軟體普及、便利且具有隱密性，已然成為毒品交易之慣常途徑，被告先前即以此方式為前開販賣毒品之犯行。且本案迄今尚未查獲毒品上手，若以具保、限制住居、科技監控等處分替代羈押，僅能掌握被告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實難阻絕被告與其上手之間取得聯繫並進行毒品交易。本院審酌被告之犯行，本質上即具有高度反覆性，且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所生之危害甚鉅，並衡酌

全案情節、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且為維護後續案件之審理及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不能以具保或其他強制處分代替；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㈢至被告是否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及家庭狀況等情，核屬被告量刑之法定減輕事由，與其是否具備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且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與受處分人個人自由及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難免衝突，不能兩全，實為制度所必然。

㈣綜上所述，原裁定以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存在，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以及後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羈押被告之必要，尚難以具保等干預權利較輕之手段替代之，認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認有理由，不能准許，予以駁回，核其認定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亦論述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要不得任意指摘原審裁定為違法。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或係對原審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再事指摘，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